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1）3号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年检 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和《关于做好执业会员年检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20〕51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 2021 年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年检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年检

（一）年检对象

年检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省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1. 是否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2. 是否按规定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3. 是否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 12 个月；
4.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及离所备案手续；
5. 是否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并符合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十条规定；
6.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是否按规定报送本人诚信信息；

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

（一）信息报备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应开展信息报备。

（二）信息报备内容

报备包括附件中的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及机构所有股东（合伙人）信息、资产评估项目汇总信息等内容。

三、年检流程

（一）申报年检材料

1、请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表格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打印、复印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提交至省评协。

2、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所有参加年检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人事档案关系证明或退休人员证书复印件；

(2) 如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机构需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3) 2020年12月份资产负债表（对应职业风险基金专户）。

(二) 协会审查

3月份，省评协对年检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将通过电话、QQ或微信告知补充材料。

(三) 年检处理

1、4月份，将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在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网站上公告；

2、暂缓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转由省评协代管，待满足执业条件后，可向省评协申请补办年检，代管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予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按规定转为非执业会员，并将资产评估师个人印鉴收回。暂缓通过年检和不予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从公告之日起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的报告；

3、将年检结果及各评估机构信息报备情况上报海南省财政厅及中评协。

四、相关要求

(一) 为做好年检工作，确保年检人数统一，年检期间暂停办理资产评估师转所（会），年检公告后恢复办理。

(二)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应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应对本机构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报送虚假年检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信息录入诚信档案。

(三) 为保证年检工作顺利完成，各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指派专人负责。

联系人：庄容

联系电话：0898-68597602

电子邮箱：768232250@qq.com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3.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4. 资产评估师及已备案的其他评估从业人员一览表
5. 资产评估师年检表
6.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诚信信息申报表
7. 2020 年度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登记表
8. 资产评估师信息变更情况表
9. 首席评估师任职情况报告

10. 2020 年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
11. 资产评估机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表
12. 资产评估机构党员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基本情况表
13. 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及党建情况表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65 份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